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6-05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2月16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王昌顺先生因公请假，委托董事袁新安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杨丽华女士因公请假，委托董事袁新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长乐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宁向东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谭万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

案：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7 年银行信贷融资计划；

（二）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7 年套期保值计划；

（三）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签署《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四）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地勤有限公司签署《客货销售及地勤服务框架协议》。

上述第三项及第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